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公告

(1)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2) 行政總裁變動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4) 成立戰略委員會

(5)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動

及

(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截止後翌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蔡念慈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唐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北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灏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變動

陳凡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鍾北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甄韋喬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黃健德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崔建昌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唐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曉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偉峰博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宇紅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小鋒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成立戰略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主要投資決策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成立時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小鋒先生。王灏先生將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變動

湯 慶 華 先 生 將 辭 任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秘 書 職 務 , 而 李 聲 揚 先 生 將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秘 書 。

授權代表變動

李烈武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將不再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李烈武先生亦不再出任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由唐軍先生及李聲揚先生替任,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則由李聲揚先生替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至30號建榮商業大厦10樓01C室」遷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至08室」。

茲提述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截止後翌日)起生效。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
- (ii) 陳凡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 (iii) 李烈武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甄 韋 喬 先 生 (前 稱 甄 堅 惠 先 生) 將 辭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以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職 務;
- (v) 黃健德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vi) 崔建昌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李烈武先生、甄章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 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 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辭任

此外,李烈武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已請辭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李烈武先生亦已請辭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湯 慶 華 先 生 已 請 辭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秘 書 職 務 , 自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起 生 效 。

李烈武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各辭任董事及辭任公司秘書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唐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北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唐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曉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偉峰博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宇紅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小鋒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成立戰略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主要投資決策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成立時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小鋒先生。王灏先生將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將獲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軍

唐軍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首創置業」)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唐先生擔任首創置業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的董事長。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唐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

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的酬金仍未釐定,有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鍾北辰

鍾北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先後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助理總裁兼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鍾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鍾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的酬金仍未釐定,有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將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曉光

劉曉光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首創集團董事長。加入首創集團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自二零零零年起,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股份」)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劉先生為北京商學院及北京交通大學的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的酬金仍未釐定,有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灝

王灏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加入首創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首創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

零零年間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的酬金仍未釐定,有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將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魏偉峰

魏偉峰博士,51歲,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方面。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彼為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持有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8)、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及LDK Solar Co., Ltd.(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魏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魏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魏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76,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推薦建議而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魏博士的酬金乃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博士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宇紅

趙宇紅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系副教授。趙女士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系學生事務(學士)助理主任及

學士課程副主任。趙女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Vermont Law School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趙 女 士 與 任 何 董 事、本 公 司 高 級 管 理 層 或 任 何 主 要 股 東 或 控 股 股 東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任 何 關 係 , 過 往 三 年 亦 無 於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擔 任 任 何 董 事 職 務。

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趙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76,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推薦建議而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趙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小鋒

何小鋒先生,58歲,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入讀北京大學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於香港東南經濟資訊中心從事研究工作。自一九九零年至今,彼擔任北京大學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出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何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76,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推薦建議而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何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唐軍先生、鍾北辰先生、劉曉光先生、王灏先生、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委任

唐軍先生及李聲揚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李聲揚先生將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委任

李 聲 揚 先 生 將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秘 書,自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起 生 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聲揚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中港兩地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首創置業前,李先生曾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屯門建築街 24至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遷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 心2906至08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日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